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9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90 人，請假 2 人，缺席 10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獲獎老師，未來如有類此大型頒獎，可思考另行安排時間統一辦理。
- 二、有關產攜班的問題，系所籌辦產攜班可能於 3 年前就與高中職端進行洽談，目前雖已通過新的辦法，但之前洽談的班別學校會同意追溯依當時洽談條件辦理，同仁不必擔心，我們都會顧慮到。
- 三、目前 5 校區皆有大型會議室及遠距教室，請各單位善用遠距方式召開會議。
- 四、有關本校未來學術單位系所調整案，昨晚至教育部初步協商共識，教育部同意本校可採和緩調整方式，如各系所尚有相關疑義，可請教俞副校長與柯副校長。
- 五、考量尚有多項事務需向各位主管報告，爰請秘書室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加開臨時行政會議，並以視訊遠距方式辦理，請電算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務處、綜合業務處、國際處等單位，就智慧校園、解創新創業程序及相關支援系統、校務系統推動及重要業務、綜業處規劃情形及各單位目前重點規劃業務，請於臨時行政會議報告。

## 貳、頒獎

### 一、106 學年度(建工校區)優良教師

獎項	單位	姓名
(一)教學類	應外系	張蘭心 副教授
(二)研究類	電子系	劉炳宏 教授
(三)產學應用類	電機系	周宏亮 教授
(四)輔導類	化材系	高立衡 副教授
(五)服務類	機械系	黃世疇 教授

## 二、107 年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b>(一)A 級卓越教學獎</b>		
序號	單位	姓名
1	觀光管理系	李明聰 老師
2	應用外語系	王佩玲 老師
3	應用外語系	王昱鈞 老師
4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老師
5	營建工程系	許鎧麟 老師
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江傳文 老師
7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徐偉智 老師
<b>(二) B 級傑出教學獎</b>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蔡政賢 老師
2	土木工程系	彭生富 老師
3	國際企業系	留淑芳 老師
4	企業管理系	王崇昱 老師
5	電訊工程系	陸瑞漢 老師
6	航運管理系	于惠蓉 老師
7	水產食品科學系	林家民 老師
8	航運管理系	呂錦隆 老師
9	電子工程系	張簡嘉壬 老師
10	電機工程研究所	杜國洋 老師
11	應用英語系	陳其芬 老師
12	資訊管理系	朱彥銘 老師
1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余志成 老師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謝致慧 老師
<b>(三) C 級優良教學獎</b>		
1	資訊工程系	羅孟彥 老師
2	會計系	李合龍 老師
3	模具工程系	林香君 老師
4	土木工程系	黃立政 老師
5	應用外語系	張蘭心 老師
6	人力資源發展系	王湧泉 老師

7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老師
8	資訊管理系	黃錦祥 老師
9	資訊管理系	王馨葦 老師
10	基礎教育中心	柳秀英 老師
11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老師
12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孫珮珮 老師
13	資訊管理系	莊文勝 老師
14	資訊管理系	曾守正 老師
15	財務管理系	林財印 老師
16	財務管理系	蔡繡容 老師
17	應用英語系	莊娛婷 老師
18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姚文隆 老師
19	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	陳勝一 老師
20	財務管理系	林楚雄 老師
21	應用英語系	許正義 老師
22	通識教育中心	宋明律 老師
2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姚武松 老師
24	電子工程系	陳浩暉 老師
25	語言教學中心	莊心瑜 老師

### 三、107 年度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一)A 級卓越產學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機工程系	卓明遠 老師
2	科技法律研究所	龍仕璋 老師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老師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曉雲 老師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傅新彬 老師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蔡匡忠 老師
7	運籌管理系	蔡坤穆 老師
8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劉東官 老師
9	營建工程系	翁佳樑 老師
10	資訊管理系	周棟祥 老師
11	營建工程系	楊國珍 老師
12	資訊管理系	鄭進興 老師
13	資訊管理系	李慶章 老師

14	運籌管理系	郭幸民 老師
15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紋 老師
<b>(二) B 級傑出產學獎</b>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械工程系	劉昭恕 老師
2	資訊管理系	簡世文 老師
3	水產養殖系	黃榮富 老師
4	輪機工程系	俞克維 老師
<b>(三) C 級優良產學獎</b>		
1	土木工程系	郭文田 老師
2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老師
3	國際企業系	李仁耀 老師
4	通識中心	林世凌 老師
5	土木工程系	吳翌禎 老師
6	土木工程系	沈茂松 老師
7	水產養殖系	鄭安倉 老師
8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 老師
9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劉文宏 老師
10	海洋休閒管理系	李孟璵 老師
11	海洋休閒管理系	尤若弘 老師
12	海洋休閒管理系	高興一 老師
13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老師
14	輪機工程系	葉榮華 老師
15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陳宏鐘 老師
16	航運管理系	戴輝煌 老師
17	輪機工程系	吳佳璋 老師

#### 四、107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

<b>(一) A 級卓越研究獎</b>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陳文明
2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3	海洋環境工程系	董正欽
4	電子工程系	沈志隆
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林栢村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
7	資訊管理系	許孟祥
8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
9	電機工程系	周至宏
10	電子工程系	洪盟峰

**(二) B 級傑出研究獎**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2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3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姣
4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5	航運管理系	許文楷
6	電子工程系	陳俊吉
7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曾建誠
8	電子工程系	吳毓恩
9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徐偉智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1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黃明賢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廖宏章
1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劉永田
14	創新設計工程系	張祥唐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許曷奇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崇軒
17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謝其昌
18	營建工程系	范嘉程
1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傅新彬
20	財務管理系	陳香蘭
21	金融系	魏裕珍
22	應用英語系	洪秀婷
23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楊文都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何國賢
2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弘穎
2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茂松
28	電子工程系	楊正宏

29	電子工程系	陳昭和
30	資訊工程系	羅孟彥
31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陳忠男
32	電機工程系	李孝貽
33	電子工程系	謝欽旭
34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黃豪臣
35	國際企業系	林亮宏
36	應用外語系	蔡叔翹
<b>(三) C級優良研究獎</b>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2	水產食品科學系	賴慶紓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黃俊勇
4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美玲
5	輪機工程系	連長華
6	輪機工程系	黃耀新
7	海事資訊科技系	黃淵科
8	航運技術系	周建張
9	海洋環境工程系	蔡加正
10	電訊工程系	翁健二
1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羅光閔
12	供應鏈管理系	徐賢斌
1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彭康峻
14	電機工程研究所	賴富德
15	電子工程系	郭永超
1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謝瑞鴻
17	電機工程研究所	高宗達
18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方怡欽
1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2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怡利
2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馮榮豐
2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強琛
2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余志成
2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曾奕丰
25	運籌管理系	陳彥銘
26	資訊管理系	周斯畏

2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徐村和
28	運籌管理系	吳偉銘
29	財務管理系	林楚雄
30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利菊秀
3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忠信
32	機械工程系	江家慶
3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李建良
3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薛明憲
35	模具工程系	林恆勝
36	機械工程系	陳道星
37	機械工程系	陳錦泰
38	模具工程系	廖俊忠
39	電子工程系	楊素華
40	資訊工程系	林威成
41	電子工程系	丁信文
42	電機工程系	周宏亮
43	電子工程系	劉志益
44	資訊工程系	張道行
45	電子工程系	劉炳宏
46	電機工程系	林嘉宏
47	電子工程系	蘇德仁
48	資訊工程系	陳洳瑾
49	電子工程系	鐘國家
50	金融資訊系	張嘉倩
51	觀光管理系	陳光華
52	文化創意產業系	謝貴文

###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提案七，校務發展研究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如下，請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第 3 條：

- 1.第 1 項第 2 款增列國家產學大師獎，修正為「二、曾獲頒國家獎座、國家產學大師獎、傑出人才獎座或教育部學術獎。」。另獎項排序請研發處洽詢工學院林院長有關教育部法規依據，配合修正。

- 2.刪除原第 1 項第 4 款：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對校長之尊重，目前校長已符合永久免評資格，此款是否維持，授權由校務處思考。
- 3.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第 4 款：「科技部計畫與原國科會甲種獎助，合計十二件以上。」，其餘款項依序遞移。

(二)第 4 條：

- 1.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受評期間三年內累計二年以上獲頒彈性薪資之教師」。
- 2.原第 1 項第 5 款刪除，第 6 款依序遞移為第 5 款。

(三)第 6 條評鑑項目修正為與教師升等一致，分別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相關條文內容請配合調整。

二、餘確認通過。

➤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增修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如依規定以選任送審委員人數 3 倍以上名單，對於稀少性科系(例如應德系)作業執行面有其困難，可否彈性規範處理乙節，會後授權人事室與外語學院葉院長及創管學位學程龍主任再行討論修正。

(三)第 13 條第 3 項文字漏列補正為：「……，惟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校成立後各系院新增之……。」；同條第 5 項「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是否修正為「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不得推薦下列人士：……」，會後請人事室思考。

(四)未來，本法公告施行後，有關外審委員之遴選將統一依新法規定辦理，故尚未完成審查委員資料庫建置之單位，請儘速完成建置作業。

**【執行情形】：**

一、有關決議二，業洽葉院長與龍主任討論後修正第 12 條第 2 項文字為「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之名單；另依決議三修正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文字。

二、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通過分數，是否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依教授及副教授職級區分，會後請人事室與黃主任再行討論，並授權修正之。

**【執行情形】：**

一、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會後已向黃主任說明，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係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七、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刪除「曾」字，修正為：「獲校內外……。」

(三)第 6 條第 3 項有關各款評鑑項目指標訂定，共同性指標分由教務處、研發處與人事室負責協調規劃訂定，另請各院依學院屬性訂定學院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以彰顯學院特色。

(四)第 6 條第 4 項有關評鑑項目權重部分修正如下，相關文字授權校務處逕行潤修：

1、教學與輔導：40%~60%

2、研究與產學：20%~40%

3、行政與服務：20%~40%

(五)請校務處儘速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學務處，由黃副校長主持，就下列事項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第 3 條永久免評是否需增訂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達一定件數(10 件或 15 件)款項。

2、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可否參考黃院長建議，以申請表方式申請通過後，免提三級教評會議審議，以減少教師負擔。

3、校共同性評鑑項目指標及院評鑑指標訂定。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經副校長協調之後，共識薄弱。仍需再行研商後，方可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惟第 2 點有關經費來源、專案研究人員分級及續聘是否衍生不定期契約等事項，授權研發處與人事室、主計室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另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會後請再檢視確認。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其意見修改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要點已做下列修訂：

(一)本要點第六點明定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據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二)專案研究人員分級：已修訂為所聘任人員必須具有博士以上學歷資格，聘任職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申請審查及考核程序，還有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均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原要點有重覆敘述，造成疑慮，業已修改。

九、推廣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請比照同項第 1 款增列「聘用人員之健檢補助費」。

【執行情形】：

一、有關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已增列「聘用人員之健檢補助費」。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學務處提：有關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案，提請審議。

決 議：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同意採方案 1，於校外場地(漢神巨蛋)以一個主場方式辦理，畢業典禮日期同意調整至 108 年 6 月 22。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近期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全體教職員生知悉。

十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三、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刻正簽請校長核定中，奉核後公告週知。

十四、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六、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七、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八、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十九、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一、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二、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三、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四、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五、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六、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七、總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二十八、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待校長核定後即公告全體教職員施行。

二十九、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待校長核定後即公告全體教職員施行。

三十、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待校長核定後即公告全體教職員施行。

三十一、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提送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三十二、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三十三、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三十四、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三十五、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三十六、秘書室提：有關元年校慶全校同仁當日是否上班、派員出席校慶慶祝會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十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第 1 項有關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是否修正為初次滿七學年(或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往後僅六學年(或六學期)以上加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即符合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三)第 7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系(所、科、中心、室)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科、中心、室)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四)第 3 點第 1 項請刪除「教學及」等文字，修正為：「……，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第 10 點配合修正為：「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簽請校長核定，擬依核定結果發布施行。

三十八、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囿於營建工程系對本校助教管理要點另有修正建議，且刻正簽核，擬依簽核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十九、水圈學院提：擬訂定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囿於會議時間有限，請秘書室擇期召開臨時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四十、水圈學院提：擬訂定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議簽請核定中。

四十一、水圈學院提：擬訂定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收支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程序續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如下：

1、第 1 目修正為「專科部（專一至專三）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班級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班級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2、第 2 目修正為「大學部及專科部（專四至專五）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則為新臺幣五十元），依輔導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3、第 3 目修正為「研究生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支給，每年以九個月計，每學期核發一次。」。

(三)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導師活動費：每學年度專科部、大學部、碩、博士班及碩專班，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二百元支給。」

(四)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經費來源：依據『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由本校自籌收入分配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上說明並續提 107 年 12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年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促進場地設備之有效使用與管理，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以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場地借用身分除開放機關、團體借用，另放寬得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提高增加本校場地費收入效益(條文第四點)。

(二)經費收支訂定原則及支出用途(條文第五點)。

(三)明定場地費收入之營業稅收取原則，及提撥場地費收入予各單位之合理比例(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四)回饋金(含商品禮券)應依法繳納營業稅，故明定該等收入之營業稅支應來源(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五)規範校外、校內單位借用規則(條文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六)明定本校場地借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條文第十二點)。

(七)規範學生身分申請借用，需經其所屬管理單核准，並規範管理單位應落實督導之責(條文第十四點)。

(八)為顧及本校師生權益，故限縮校外單位場地租用行為及種類申請，並釐清違法行為之責任。(條文第十六點)

(九)明定停車場收入採學年度為收支原則，及其經費使用方式。(條文第二十點)

四、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1/第 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訂定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

三、本要點僅規範經費支給標準，其支出之經費來源係由申請單位之自籌收入(含產學合作收入及計畫結餘款)支應，非由學校之統籌經費支應。

四、檢附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含申請表格)、各校條文差異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2/第 4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第 2 項修正為：「每人報支膳宿費用，以不超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一點五倍為原則」。**

**三、未來各單位提案內容如涉及經費，請檢附經費分析表，俾利會議審議參考**

**四、人事室將於 108 年 1 月辦理本校專員以上同仁之行政領導班，對於近期各校區間如有業務作業標準不一，或業務流程更加繁複等案例問題，各位主管蒐集提供予人事室彙整，俾利透過活動請同仁思考改善作法。**

**提案三(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成立本校院級研究中心「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9 月 19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促進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故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四、規劃重點包含中心主任聘任原則、各組執掌、中心任務、經費來源及使用與召開業務會議等相關事宜。
- 五、檢附本校有機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明表暨草案全文及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3/第 51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製造與智能材料研究服務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未來智慧製造產業之技術所需，本中心結合工業、管理、人文社會等不同研究領域進行智慧科技整合與應用，以提供全方位客製化之開發服務，成為國內外智慧製造與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應用支援系統整合生產供應鏈基地。
- 三、檢附本校智慧製造與智能材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設置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4/第 7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鍛造輥軋工程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強化本校鍛造與輓軋等金屬成形技術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設置「鍛造輓軋工程研究中心」。

三、檢附本校鍛造輓軋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附件 5/第 1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海洋事務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發展海洋事務及海洋產業之研究、教學與活動，致力銜接海洋事務與產業之理論與實務，特訂定海洋事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海洋事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設置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6/第 13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永續環境與能源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整合總體環境資源研究與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執行環境監測、現地整治評估、環境管理策略規劃、離地處理技術開發、綠色能源技術研發及資源再利用等相關工作。本中心提供產業有關環境衍生議題與綠色能源應用之專業服務，落實培育環境科學與技術專業人才，達成永續維護環境之目的。

三、檢附本校永續環境與能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附件 7/第 16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惟有關中心名稱部分，考量與現行校級中心名稱相似易造成混淆，授權研發處與該中心討論後修正之。**

提案八(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菲律賓亞洲三一大學及印尼州立巴東理工學院三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檢附該校簡介及合作備忘錄。[\(附件 8/第 177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合約簽署事宜。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條文第二點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與第七點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返校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其前後規定一致性，擬增列第二點規定，以周全法規。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9/第 19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操行成績評定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0/第 20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1/第 20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就獎補助實施要點及學生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擬訂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三、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擬提供學生工讀及學習機會。
- 四、檢附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2/第 20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3/第 21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4/第 22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5/第 23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附件 16/第 23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依學務長意見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三、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明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範疇，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之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技術發展預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二)採購金額級距分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三)公告期間以 5 個日曆天為原則，無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一家以上即可辦理。

(四)招標如採審查方式，審查小組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

(五)驗收方式為逾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案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驗收，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四、檢附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7/第 24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另本要點相關重要，務請轉知各所屬教職同仁知悉。

提案十八(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公務電話之使用，摶節經費開支，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本校公務電話費用分攤原則及支付方式。

(二)本校公務電話新增或報修等相關業務申請方式。

四、檢附本校公務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8/第 25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請刪除「國內長途電話」，修正為「……，開放為可撥打行動電話或國際電話等級，俾便業務之推動。」；另電話業務申請表請同步配合修正。

**提案十九**(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節省能源並對本校公務車輛有效調派、管制及使用，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本校公務車輛調派原則。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用申請程序。

(三)明定校安中心遇緊急情形派用車輛得自行開車。

(四)訂定本校公務車輛派用後經費支付標準。

四、檢附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9/第 2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昇檔案管理效能，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並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如附件。[\(附件 20/第 2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公布施行。**

**提案二十一**(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財產及物品之使用、保管、維護確切發揮使用效能，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財物標準分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內容係訂定本校財物定義、財物保管人之要件、財物存置校外之申請程序、廢品處理方式等。

四、檢附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1/第 27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刪除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次「(2)單價未達新臺幣三千元之桌、椅、櫃子等相近物品。」，同目次依序遞移。**

**三、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電腦軟體 3 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是否列為非消耗品乙節，因涉及提列攤銷帳務問題，授權總務處會後與主計室討論後，逕予修正。**

**提案二十二**(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協助國內企業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2/第 28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之保障，特針對該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推動人類倫理審查制度。

三、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校研究倫理之作業辦法，並指定審查組織。

四、檢附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3/第 28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加強學生研究、實驗及實作能力，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4/第 29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點請修正為：「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依據「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5/第 29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創業團隊進駐所需經費來源部分，授權研發處確認母法規定後，逕予納入。
- 二、有關學校未來如何開創公司及尋找投資標的，將請研發處、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討論，此為高科大下一步要走的路。
- 三、有關高雄市新任韓市長於本校元年校慶時，提及市府未來將編列及籌措經費作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委請本校審查部分，未來請創創中心及柯副校長予以協助，並協助訂定相關認定或審查標準。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三個校區育成中心之廠商進駐差異需求，爰修訂辦法以茲統一。
- 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6/第 3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9 條有關回饋機制請修正回饋至學校，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研議修正。
- 三、第 18 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另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合約）進駐收費標準」，行政管理費換算每坪租金是否符合法規之最低標準、是否編列提撥維護費予總務處、及場地租金及水電費建議分別計列，以避免增加學校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等，授權研發處與總務處、主計室討論後逕行修正。

提案二十七(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及推動相關業務，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等內容，全文計十點。
- 四、檢附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7/第 31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刪除「以上」二字，修正為「……（每十五名學生補助一名領隊為原則。）」。另未達十五名學生如需要領隊者，由系所及國際處酌予補助。
-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補助上限額度：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以機票與註冊費為原則)」，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逕行潤修。
- 四、第 9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費由年度分配經費或政府補助計畫支應。」。
- 五、第 10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八(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補助項目分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及補助申請相關規定等內容，全文計九點。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9/第 32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費由年度分配經費或政府補助計畫支應。」。

**提案二十九**(原 107-2 臨時行政會議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海外進行短期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文化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學生國際移動力和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包含短期交流定義、申請資格、申請流程、補助額度及受補助者權利義務等內容，全文計八點。
- 四、檢附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8/第 32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校慶元年本校校友姚曉東學長捐款 300 萬資助本校「攜手點燈」助學計畫，希望協助本校各校區家庭困頓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次計畫預計資助 15 位學生，每校區 5 位，爰請各位主管協助留意，系上如有亟需協助之學生，請協助轉介「攜手點燈」助學計畫，期透過本助學計畫之協助，使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年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 三、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針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服務、獎懲、考核、在職訓練、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撫卹、離職、停止僱用與解僱、退休、性騷擾防治及其他等事項，特訂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 四、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0/第 33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議：

- 一、本案撤案，請先蒐集彙整職工意見並提勞資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工資發放期限及方式異動，過渡期間所帶來的衝擊如何解決，是否增列落日條款等，應請於勞資會議討論並取得共識。
- 三、中午休息時間召開會議，同仁午休時間如何調配，請人事室瞭解回覆。
- 四、有關教師聘書，請人事室全面檢視，依原聘期全面換發新聘書。
- 五、有關重要政策或政策研議，請建立相關平台，以利校內意見反映蒐集。
- 六、有關輪機系主任所提特殊職稱(如約用廠長)等，請併予思考。

###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營建工程系另有修正建議，並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核可，爰再次提會審議。
- 二、為健全本校助教管理制度，爰提案訂定旨揭法規。
- 三、檢附本校助教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1/第 37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30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2302441 號函辦理。

二、增修業管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出席人員(委員)無法出席時，代理出席會議之規定。

三、本案因修正內容單純並已簽請同意免送主管會報逕送本次行政會議(如附件)。

四、檢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32/第 38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伍、散會( 13:00 )